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购买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事项为实施公司“产业+资本”双轮驱动战略，夯实资本运作平台建设，符合公司实际，审议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但由于公司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的相关指标累计已超过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平

冯 晓

赵新建

2018年12月14日